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ST关铝

公告编号：2012-034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08年、2009年、2010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款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1年3月24日起暂停上市。

2012年3月8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恢复上市的书面申请及相关文件，2012年3月1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受理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公司部函[2012]第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恢复上市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正式受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核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公司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2012年4月2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恢复上市补充材料的函》（公司部函[2012]第6号），目前公司正在根据深交所的要求补充材料中。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12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公告刊登于2012年9月2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定于2012年10月15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相关事项，特提示广大股东积极参与投票，具体投票方式参见公司2012年9月28日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及10月8日披露的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中和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书已通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程序，2012年10月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关于评估结果通过备案程序的公告》。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或豁免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本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批准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公布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

2012年6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改进和完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方案》。根据该方案，本公司属于2012年1月1日之前已暂停上市的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2012年12月31日之前对本公司作出是否核准恢复上市的决定。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未核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一日